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541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，識別碼：1301)

主旨：為遴薦本府人員（團體）參加銓敘部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，請推薦機關於109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具相關表件報府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4月30日部管二字第109492735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相關規定推薦優秀創新之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。

（一）推薦機關應審慎查核參選者是否具激勵辦法第11條所定積極資格且確無同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。

（二）另依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應本獎優舉賢之旨，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、機關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。

三、推薦作業規定：



- (一)個人獎：請就業務特性審酌「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」，擇一專業屬性類別填具具體事蹟簡介表。
- (二)團體獎：每組成員至多以25名為限，並避免有個人獎參選人同時為團體獎參選成員之情形。
- (三)表件格式：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之頁數，個人獎以8頁及7頁為原則，團體獎以12頁及10頁為原則，均以14號字標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。另為凸顯參選人或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，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，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。
- (四)請依限函送具體事蹟簡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，電子檔亦請併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(五)另推薦機關對所推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，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離職退休等情事發生，應即函知本府；其有違法、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撤回推薦。

四、傑出貢獻獎歷年得獎者優良事蹟請至銓敘部網站

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 傑出貢獻獎專區參閱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、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範例、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